**创业孵化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二、补贴条件

1.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2.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失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三、补贴标准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二）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

（三）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四）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五）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

（六）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

（七）人社部门认定基地文件；

（八）单位银行账户。

六、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